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147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左美素之檢驗
(二)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左美素之檢驗
(二)」。

部長邱泰源